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環署化字第 1088000368 號

主 旨：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六項及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公告事項第六項、下列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

(一) 含列管鉻化物，因添加膠著劑，呈現膠結、膠狀、乳懸狀之製成品。

(二) 製造醫藥之靈丹及製造農藥之蓋普丹。

(三) 含汞之日光燈、螢光燈、高壓汞燈、開關及繼電器、溫度計、壓力計、氣壓計、濕度計、血壓計、液體比重計及其他製成品。

(四) 含鎘之電視顯像管、鎘蒸氣燈之電極、鎘電池之極板、整流器、半導體及其他製成品。

(五) 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雙酚 A 作為添加劑，且經固化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造成環境危害。

(六) 含 50% 以下鄰苯二甲酸二乙酯之香精及其製成品。

二、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三、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署 長 張子敬

附表二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禁止運作事項
022	01	汞	1、禁止使用於製造穀類防蟲劑。 2、禁止用於溫度計之製造。 3、禁止使用於工業用催化劑。 4、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禁止用於製造下列應用類別之日光燈或螢光燈： (1) 三十瓦以下且單支含汞量超過五毫克之普通照明用緊密型螢光燈。 (2) 未達六十瓦且單支含汞量超過五毫克使用三基色螢光粉之普通照明用直管型螢光燈。 (3) 四十瓦以下且單支含汞量超過十毫克使用鹵磷酸鹽螢光粉之普通照明用直管型螢光燈。 (4) 普通照明用高壓汞燈。 (5) 長度五百毫米以下且單支含汞量超過三點五毫克之電子顯示用冷陰極螢光燈和外部電極式螢光燈。 (6) 長度超過五百毫米至一千五百毫米以下且單支含汞量超過五毫克之電子顯示用冷陰極螢光燈和外部電極式螢光燈。 (7) 長度超過一千五百毫米且單支含汞量超過十三毫克之電子顯示用冷陰極螢光燈和外部電極式螢光燈。 5、除附表三另有規定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禁止用於下列運作事項： (1) 禁止用於製造電池。 (2) 禁止用於製造開關及繼電器。 (3) 禁止用於製造下列非電子測量儀器： A、氣壓計。 B、濕度計。 C、壓力計。 D、血壓計。 E、液體比重計。

附表三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途
022	01	汞	1、研究、試驗、教育。 2、冶金（製程之萃取劑）、鏡片塗料之製造。 3、汞齊及其化合物、合金之製造。 4、附表二第四款規定以外之日光燈、螢光燈之製造。 5、於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品之情形，每個電橋、開關或繼電器最高含汞量為二十毫克以下之極高精確度電容、損耗測量電橋及用於監控儀器之高頻射頻開關及繼電器之製造。 6、非電子測量儀器之製造，於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品之情形、安裝在大型設備中或用於高精度測量者： （1）氣壓計。 （2）濕度計。 （3）壓力計。 （4）血壓計。 （5）液體比重計。 7、實驗試劑之製造。 8、清洗汞雜質。 9、製造含汞量未達百分之二之鈕扣型氧化銀電池及鈕扣型鋅空氣電池。 10、製造校準儀器或參考標準用途之含汞製成品。